# 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

# 工作章程

# （征求意见稿）

## 总 则

1. 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以下简称立法联系点）是根据立法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授权，由市司法局确定的深圳市政府立法联系点。
2. 立法联系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途径和方式，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3. 立法联系点立足于香蜜湖街道基层治理实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探索群众、企业、基层组织多元主体直接参与立法建议征集活动的新机制，适时总结香蜜湖街道改革创新经验，为深圳立法提供基层实践活态样本。
4. 立法联系点坚持互动共融原则，探索市政府立法联系点与人大立法联系点互动互补工作机制，促进立法联系点与普法工作联系点互动共建。
5. 立法联系点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街道司法所负责具体管理，受市、区司法局监督和指导。
6. 立法联系点办公经费、办公用房和办公设施等由街道办事处予以保障。
7. 立法联系点与街道司法所合署办公，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裙楼配套二03层05号立法联系点办公室。

## 组织架构

1. 根据本工作章程，成立立法联系点议事会。议事会具体运作由街道司法所负责。
2.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的成员由街道法律青年团、社区信息员及联络员、行业信息员及联络员、专家学者及其他专业人士组成。
3. 根据工作需要，立法联系点可以聘任有参与立法工作经验的法律专业机构为顾问单位。
4. 根据工作需要，立法联系点可以建立专家智库，聘请专家学者、律师和行业专业人士组成。
5. 实行首席立法咨询专家制度，聘期5年，可以连聘。
6. 建立健全社区信息员及联络员、行业信息员及联络员队伍。

## 运行原则

1. 立法联系点的工作范围：
2. 参与市、区司法局组织的与立法工作有关的协商会、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助收集立法工作信息；
3. 参与市、区司法局组织的与立法工作有关的调研活动，开展课题研究；
4. 协助市、区司法局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提出修改、废止或者重新制定的意见和建议；
5. 通过座谈、听证、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街道辖区群众、企业、基层组织对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发现、收集、反馈法规规章施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
7. 建立健全立法专家智库，加强与高校交流合作，吸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律师、行业专业人士等加入，提高立法建议的专业水平；
8. 立足基层治理实践，探索立法建议征集与形成工作机制；
9. 探索智慧立法建设；
10. 其他与立法联系点相关的工作事务。
11. 开展立法建议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包括：
12. 以市政府议案形式提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草案；
13. 市政府规章草案；
14. 其他与基层治理关系密切的法规规章草案。
15. 在市政府编制并发布当年度的立法工作计划后，立法联系点应当根据市政府立法计划，并结合基层治理实际情况，编制立法联系点当年度的工作计划。
16. 立法联系点主要围绕市政府工作计划中的当年拟提请审议项目开展立法建议工作，应当坚持聚焦基层、适当覆盖的原则，在总数上不少于适当比例。
17. 立法联系点通过议事会开展立法建议工作，包括召集与立法有关的协商会、座谈会、论证会，必要时召开听证会。
18. 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法律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从事立法建议征集、分析、汇总，组织协商会、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开展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 附则

1. 根据本工作章程，由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制定具体工作制度，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施行。
2. 立法联系点印发工作章程及其他制度、对外工作文书以深圳市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名义落款，由街道办事处代章；对内工作文书，以深圳市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名义落款，由街道司法所代章。
3. 本工作章程应当在通过并生效后15日内报市、区司法局备案。
4. 本工作章程的解释权归属于街道司法所。

本工作章程自通过并印发之日起施行。